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飞逸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90%**。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 (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 (2) 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飞逸广告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2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新北区太湖东路麻漾花园2-9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112838

开户单位：常州市飞逸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常州汉江路支行

帐号：828 320 411 020 120 10000 27834

时间：2021.5.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建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88%。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2) 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建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周亚俊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史洪霞

地址：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建农村连漪路1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102

电话：

电话：0519-88701375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常州市建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遥观支行

帐号：

帐号：10603701040003778

时间：2021.5.12

时间：2021.5.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89%**。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 （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 （2）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2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蒋莉

地址：钟楼区朋鸟欣丽却4号1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13506145720

开户单位：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

帐号：32001628636052507076

时间：2021.5.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青云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80%**。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 (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 (2) 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2



乙方：常州市青云彩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玉涛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王树林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冶路395号

邮政编码：2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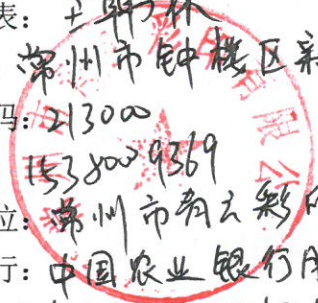
电话：1538009369

开户单位：常州市青云彩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帐号：10602401040005250

时间：2021.5.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88%**。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2) 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2



乙方：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强路6号

邮政编码：213001

电话：13815033625

开户单位：常州通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局前街支

帐号：8503204217601201000088347

时间：2021.5.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定点采购（二标段：出版物印刷）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武采公标【2021】011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折扣：**基准价的80%**。
- 7、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8、服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法内部自行印制的出版物印刷，并按合同规定允许在乙方印刷的项目。

二、印刷流程

区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与其签订“定点印刷委托单”，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送印单位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送印单位自行验收。

三、印刷费用

- （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及折扣计算印刷费用。
- （2）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费、印刷工费、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送印单位印刷业务确定后，任选一家中标定点厂家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甲方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直接自行支付费用。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以下的索赔。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印刷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七、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送印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印方。送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上述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八、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该印刷项目。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供备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2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溧阳路村前街99号

邮政编码：213154

电话：13901505007

开户单位：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市村前支行

帐号：8583204217301201000009423

时间：2021.5.12

